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  
**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工程）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5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根据《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根据油区开发情况，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实际共部署 29 口油井（新钻井 6 口，侧钻井 23 口）和 2 口注水井（新钻水井 1 口、侧钻水井 1 口），分布在 22 座井场，其中依托老井场 21 座，新建井场 1 座；新建燃气加热炉 4 台，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井场建设电加热装置共计 12 台，建设 $\Phi 76 \times 5 \text{mm}$ 集油管线 1.69km、 $\Phi 48 \times 3.5 \text{mm}$ 掺水管线 0.067km、 $\Phi 68 \times 10 \text{mm}$ 注水管线 0.139km，另外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自控等工程。年产油量  $4.12 \times 10^4 \text{t/a}$ ，产液量  $11.88 \times 10^4 \text{t/a}$ ，年注水量  $1.92 \times 10^4 \text{m}^3/\text{a}$ 。

**2、环保审批情况**

1) 2023 年 11 月,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以“东环广分审(2023)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 2);

3) 2024 年 3 月 21 日, 开工建设;

4)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胜通分公司对该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结果表明工程具备了验收条件;

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胜通分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3), 并同步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6)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进入调试阶段,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

7) 2026 年 1 月 5 日, 验收调查组开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 开展了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工作;

8) 2026 年 3 月, 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2134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56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 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 本项目与环评、环评批复相比, 本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1) 环评设计项目共部署 127 口油井(新钻井 65 口, 侧钻井 62 口)和 2 口

注水井（新钻井 2 口），分布在 62 座井场，其中依托老井场 54 座，新建井场 8 座；设计建设燃气加热炉 12 台，井场电加热装置共计 63 台，电加热高架罐 19 座。项目施工周期较长，项目分批投产，分批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共部署了 29 口油井（其中新钻油井 6 口，侧钻油井 23 口）和 2 口注水井（新钻水井 1 口、侧钻水井 1 口），分布在 22 座井场，其中依托老井场 21 座，新建井场 1 座；建设了燃气加热炉 4 台，井场建设电加热装置共计 12 台。与环评设计比，一期工程油井减少 98 口、新建井场减少 7 座、燃气加热炉减少 8 台，井场电加热装置减少 51 台，电加热高架罐未建设，相应的临时占地面积、永久占地面积、钻井总进、抽油机、产油能力、产液量及其他辅助工程相应减少。

2)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比有 8 口新钻井变为依托老井侧钻，有 2 口新钻井由新建井场内新建井变为依托老井场建设、有 1 口新钻井的位置向南偏移 35m、3 口新钻井的位置向南偏移 321m，以上井的位置发生变化，但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加，相比环评设计敏感目标减少 59 个。

3) 环评设计新建 $\Phi 76 \times 5 \text{mm}$ 集油管线 10.17km、 $\Phi 89 \times 5 \text{mm}$ 集油管线 2.77km、 $\Phi 114 \times 5 \text{mm}$ 集油管线 2.30km、 $\Phi 159 \times 7 \text{mm}$ 集油管线 10.475km，设计新建 $\Phi 48 \times 3.5 \text{mm}$ 掺水管线 0.63km，设计新建 $\Phi 68 \times 10 \text{mm}$ 注水管线 3.22km；实际建设 $\Phi 76 \times 5 \text{mm}$ 集油管线 1.69km、 $\Phi 48 \times 3.5 \text{mm}$ 掺水管线 0.067km、 $\Phi 68 \times 10 \text{mm}$ 注水管线 0.139km，管线路由发生变化，长度减少，环境敏感目标数量未增加。

4) 本项目环评设计安装 127 套油套连通装置，实际安装 29 套油套连通装置，实际建设中部署油井减少 98 口，油套连通装置相应减少 98 套，未增加环境影响；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条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建设情况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2)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临时占地布置在征地范围内，减少临时占地。

4)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5)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原貌。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施工期：

##### 1) 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酸化废液、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共建设了 31 口井（油井 29 口、注水井 2 口）均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

本项目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与钻井固废一起委托第三方单位拉运处置，综合利用，不外排。

##### (2) 施工作业废液

本项目施工作业废液产生量为 720m<sup>3</sup>, 进入集输流程至乐安联合站进行预处理, 然后进入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 (3) 管道试压废水

经调查, 本项目新建管道试压均采用清洁水, 采用分段试压方式, 管道清管废水产生量约为 32m<sup>3</sup>,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管道试压废水拉运至乐安联合站, 经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 (4) 酸化废液

本项目 29 口油井采用酸化投产, 酸化废液产生量为 819m<sup>3</sup>, 经收集后拉运至王岗废液站预处理, 然后进入王岗采出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 用于油田注水开发, 不外排。

### (5) 生活污水

经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定期清运。

## 2)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和焊接烟尘。

###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钻井施工、管线施工及车辆运输过程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 来降低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① 施工单位通过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采取了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措施, 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采取了硬化措施, 裸露地面铺设了防尘网, 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

② 管线施工过程, 及时对沟槽进行了回填, 采取了洒水、覆盖等措施。

- ③ 运送物料的车辆采取了蓬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
- ④ 大风天气不进行管线开挖施工。
- ⑥ 物料进行了集中堆放，表面采取了遮盖措施。

#### (2) 施工机械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x</sub>、CmHn等。经调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燃油与合格的设备、车辆，使用了办理环保手续环3的非道路移动设备，并加强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和维修保养。钻井过程中优先使用了网电钻机（5口井具备网电条件），减少了施工废气的产生。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4号）以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东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东环发[2022]1号）等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方案，降低了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焊接烟尘

焊接颗粒物来源于金属结构与管道焊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规范焊接操作，使用了低毒焊条等措施降低了焊接颗粒物对环境的影响。

#### 3) 噪声

经调查，施工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合理布局了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选用了低噪声施工设备，同时加强了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减少了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柴油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安装了消音隔音设施，降低了噪声源的噪声；限制了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鸣笛，合理安排了运输路线。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钻井固废、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多余土方、生活垃圾等。

### （1）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剩余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的岩屑。根据调查，项目钻井废弃泥浆（包括钻井固废和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后，委托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 21170.84m<sup>3</sup>，天正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汇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万洁环保责任有限公司、胜利油田众安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海石油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将钻井废弃泥浆治理完成后，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将治理合格的固相交由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东营晟耀建筑劳务工程队、东营非凡坤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东营市海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中明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稻香蟹缘、东营中明汇建筑有限公司、山东法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年年红农业有限公司、万源物流东土地平整项目、中铁二十一局进行综合利用。

### （2）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产生于井场建设、管道敷设。

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道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等。经调查，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已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施工废料遗弃现象

### （3）多余土方

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自管沟开挖，经调查，本项目管线施工土石方就地回填平整，无多余土方。

#### （4）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主要由从事钻井、井下作业、地面工程建设等工作的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已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存在施工现场堆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 地下水

（1）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未因固井质量问题造成含油污水泄漏而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钻井废弃泥浆排至泥浆循环罐内，循环使用；钻井架底座表面设有通向泥浆循环罐的导流槽，钻井废水全部入泥浆循环罐中，无随意漫流现象发生；不能循环使用的钻井废弃泥浆已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未随意排放。

（3）加强施工管理，生活污水排至环保厕所，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施工场地内临时垃圾桶中，已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4）建设单位钻井期间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了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渗层在地表铺设，防渗材料选取 HDPE 防渗材料，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了不同的设计方案。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施工期如井口区域、泥浆循环系统区域、柴油机、柴油罐区（备用），井下作业采用船型围堰，带罐作业，井口铺设防渗材料，有效切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途径。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发电机、钻井机设备处铺设 HDPE 防渗膜，采取撬装设备，放置于钢槽底座上，有效切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途径。

（5）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系统，把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 运营期: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

#### 1) 井下作业废液

本项目调试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进入集输流程，经乐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不外排。

#### 2) 采出水

本项目采出水依托乐安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下的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井场无组织挥发轻烃、燃气加热炉燃烧废气、依托草 109 拉油点高架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采油井场无组织挥发烃类废气。本项目油井井口均安装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以降低井场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依托现有高架罐采用顶部浸没方式减少废气的挥发；4 台燃气加热炉均配备低氮燃烧器，以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

### 3) 噪声

本项目采用了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使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以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得知，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罐底泥、废防渗材料、落地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变压器油、浮油、浮渣、污泥、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本项目正常运

营时，会在采出液处理、采出水处理、井下作业等过程中产生落地油和清罐底泥，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落地油和清罐底泥。本项目后期产生的落地油、清罐底泥随产随清，委托山东天中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 5) 地下水

根据调查得知，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1) 井下作业过程中，井场设置船型围堰，防止原油落地，作业废水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2) 井场、站场各类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加强了对集油管线和油井、站场设备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定期检查，一旦发生油井出油异常，及时查明原因，防止原油对管线浅层地下水的污染。

5) 对井口装置等易发生泄漏的部位进行巡回检查，减少或杜绝油井跑冒滴漏，以及原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6) 回注水经过处理并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 中标准后方可注入目的层，以减少水质对管线的腐蚀，严禁采出水外排。

###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管理区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井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井场、站场及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管线泄漏、火灾爆炸等环境风险事件，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调试期间运行正常。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影响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采出水。调试期间，未进行修井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水。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进入集输流程，经乐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相关要求回注地层，不外排；项目采出水依托乐安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对应储层空气渗透率下的水质主要控制指标后回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以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监测点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锰出现超标，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锰等指标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有关，另外该地区地下水位高，土壤含盐量大，盐分易升至地表造成的。

该区域已存在多年油田开发历史，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油井场、站场产生的废气及燃气锅炉废气。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井场、站场无组织废气及燃气锅炉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本项目4台加装低氮燃烧器的加热炉燃烧废气中 $\text{SO}_2$ 、 $\text{NO}_x$ 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text{SO}_2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100\text{mg}/\text{m}^3$ ,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烟气黑度 1级）要求。

表明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主要噪声源为井场抽油机等采油设备设施、站场泵类，项目厂界外200m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点。验收调查期间，对项目井场的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井场、站场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敏感点道口村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土壤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内监测点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井场厂界外10m、20m、30m、50m处各监测点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浓度均较低，且井场内外石油烃浓度差别不大。由此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轻。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未产生清罐底泥、落地油，后期随产随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调试生产期间暂未产生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漆桶、废变压器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后期产生暂存草

104-10#平台危废暂存间内，最终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采出水处理依托乐安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增加了乐安联合站的采出水处理系统浮油、浮渣、污泥的产生量，由乐安联合站统一随产随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均无外排。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已建立了相应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油井场、站场产生的无组织挥发废气及燃气加热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0235t/a，满足环评阶段核算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挥发量 0.2144t/a 的要求；项目新建 4 台燃气加热炉，同时替代原乐安联 4#加热炉(2000kW)、乐安联 6#加热炉(2000kW)后，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均实现减排，排放情况均满足环评中“SO<sub>2</sub>0.2289t/a、NO<sub>x</sub>0.0024t/a、削减烟尘 0.0189t/a”的控制要求。

##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修改后的验收报告的同时报送验收报告的公示情况说明以及整改情况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建议在以后日常自行监测中，按照国家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七、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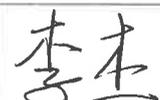


验收组

2026年2月15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 草 104、草 109、草 335 等区块零散调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日期 2021 年 2 月 15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3305463315	
组员	评审专家	李美玲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	13854608550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	18954626597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18678631188	
	验收编制单位	孙瑞芳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554636972	
	验收检测单位	马健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854662026	
	设计单位	高翔宇	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562098760	
	施工单位	陈雷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井下作业公司	0546-8747419	
	环评单位	朱海鹏	山东兴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546-6382926	
	其他				

注: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